

●第三辑

外国煤炭立法汇编



煤炭工业部政策法规司

外国煤炭立法汇编

第三辑

煤炭工业部政策法规司
一九九五年二月

外国煤炭立法汇编

(煤炭工业部政策法规司)

内 部 发 行

*

中国煤田地质总局制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1/32 字数：370千字 印张：14.5

编者的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是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国务院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立法工作计划确定的立法项目,也将是新中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的煤炭工业主体法律。

为协助和促进《煤炭法》的起草和审议工作,根据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国务院法制局的要求,在上述单位的指导和支持下,煤炭工业部和《煤炭法》起草工作小组在组织起草过程中,考察和收集了一批世界主要产煤国的煤炭立法和矿业立法文本和资料,进行了研究、比较、分析和借鉴。在此基础上选编并辑印了这本《外国煤炭立法汇编》(第三辑)。

虽然各主要产煤国的立法体制、法律渊源、法律传统、法律制度以及煤炭工业管理体制和执法体系与司法制度与我国有较大差异,但仍有许多可取之处和有益经验可供起草《煤炭法》借鉴之用。为便于借鉴主要产煤国煤炭立法经验,了解《煤炭法》的基本内容及其主要法律制度,推动我国煤炭工业法制建设,我们将陆续汇编美国、英国等国家的煤炭立法和矿业立法,供各有关主管部

门和有关人员参考。

收入本辑的为加拿大煤炭立法,由煤炭工业部政策法规司和《煤炭法》起草工作小组组织北京大学法律系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有关同志翻译,由石少华、姜业清负责选编,并由姜业清审校,石少华审定。王普兴、韩立德也参与了此项工作。钱荔同志承担了书稿的打字工作。在此仅向所有为此书付出辛勤劳动的领导和有关同志表示谢忱。

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对外国煤炭立法的体例基本上予以保留,对有些部分作了适当的文字处理和技术处理。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外国煤炭立法汇编》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恳请指正。

煤炭工业部政策法规司
一九九五年二月

目 录

加拿大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煤炭法	(3)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煤炭法实施条例	(39)
阿尔伯塔省煤炭保护法	(64)
阿尔伯塔省煤炭保护法实施条例	(90)
阿尔伯塔省能源资源保护法	(129)
阿尔伯塔省能源资源保护法实施细则	(144)
阿尔伯塔省能源资源保护法 地方诉讼参与人费用管理条例	(153)
阿尔伯塔省矿山与矿产法	(157)
阿尔伯塔省煤炭权利金管理条例	(230)
阿尔伯塔省煤矿安全法	(247)
阿尔伯塔省煤矿安全法实施条例	(277)
阿尔伯塔省职业健康与安全法	(456)
阿尔伯塔省职业健康与安全资助条例	(484)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煤炭法概要

一般规定

- 申请者必须有自由采矿者协会会员证书
- 省政府可以宣布禁止开发的煤炭储备区
- 调解与仲裁委员会负责解决土地所有权人与煤炭租赁保有
权人间的争议

煤炭许可证

- 授予勘探、开发煤炭的专有权
-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共颁发 880 个许可证,占地 235000 公
顷
- 每一许可证的范围为 256 公顷,或 1600 米的平方(即
2560000 平方米)或 4 个区块开采单位(每个区块开采单位为 64
公顷或 640000 平方米)
- 申请费为每个许可证 25 加元,每年续展一次
- 规定的矿区图和采掘区(即《石油与天然气法》规定的矿
区和区块开采单位)
- 省能源、矿产与石油资源部长根据规定审批颁发许可证
- 五年内每年每公顷租金 7 至 10 加元,以后每五年每公顷每
年租金增加 5 加元
- 达到评估工作要求
- 规定的评估报告
- 许可证持有人可以取得限制生产许可证
- 限制生产许可证的申请费为 50 加元,许可进行试验和采样

煤炭租赁

- 申请租赁许可范围的土地
- 该地区的法定勘查
- 每个租赁的申请费为 1000 加元
- 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共有 10 个租赁许可证,占地 25000 公

顷

- 享有该区域煤炭的勘探、开采与生产的权利 (即资格)
- 租赁期为 30 年,可续展 15 年
- 《煤炭法实施条例》第 23 条规定的、能源、矿产与石油资源

部长认为应提交的资料

- 年租金为每公顷 10 加元
- 可以取得 5 年期限的不宜开采的租赁许可证

《煤炭法》实施条例

- 1993 年 1 月 21 日颁布
- 规定样品采集与分析标准
- 评估报告保密期为 3 年
- 确立评估报告人员专业资格证书制度
- 限制开采许可证的条件
- 能源、矿产与石油资源部长为审批煤炭开采许可证申请所

需提交的有关数据

能源、矿产与石油资源部

矿产管理司

1993 年 8 月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煤炭法

(包括至 1993 年 7 月 29 日止的历次修正案)

第 1 条 (释义)

在本法中,

“采掘区”,系指《石油天然气法》中规定的采掘区;

“1960 年煤炭法”,系指被本法废止的《煤炭法》;

“含煤土地”,系指女王保有的蕴藏煤炭的或授予勘探、开发和生产煤炭权的土地;

“煤炭储备区”,系指根据第 32 条的规定禁止开发的含煤土地;

“公有”,系指省所有;

“自由采矿者”,系指自由采矿者证书持有人;

“自由采矿者证书”,系指根据《矿产保有法》颁发的、合法持有的自由采矿者证书;

“区块”,系指《石油与天然气法》规定的区块;

“租赁许可证”,系指根据第 24 条规定而颁发的、合法持有的许可证;

“开采许可证”,系指根据第 14 条的规定而颁发的、合法持有的许可证;

“矿区”,系指开采许可证或租赁许可证规定的土地范围;

“所有权人”,系指

(a) 拥有土地所有权的省政府;

(b) 地表土地的注册登记所有权人或根据土地买卖协议而购买该地表土地、且在土地产权办公室注册登记的人;

(c) 根据《土地法》的规定而被授予公有土地处置权的人；

“限制生产许可证”，系指根据本法第 3 条的规定而颁发的、合法持有的许可证；

“生产”，系指为使用、供应市场或销售而开采和运输煤炭；

“地表范围”，系指土地的地表区域；

“单位”，系指《石油与天然气法》中规定的单位；

“工作”，系指规定的勘探和开发工作，以及勘探和开发工作的分类。

(1974 年法律第 15 号第 1 条；1979 年法律第 12 号第 1 条；1978 年法律第 25 号第 332 条；1978 年法律第 34 号第 52 条；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1979 年法规第 91 号；1985 年法律第 46 号、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例第 309/85 号第 1 条，1985 年 10 月 1 日生效；1988 年法律第 5 号第 69 条；1989 年法律第 55 号第 43 号)

第 2 条（一般要求）

(1) 除自由采矿者外，任何人不得

(a) 在含煤土地上勘探、开发或生产煤炭；

(b) 取得或续展许可证或租赁协议，或者取得限制生产许可证。

(2) 自由采矿者可以根据本法进入、占有或使用含煤土地，以勘探煤炭、开发建设矿区，但非自由采矿者不得

(a) 在含煤土地上勘探、开发煤炭，但其为该含煤土地有关许可证的持有人或租赁人的除外；

(b) 在含煤土地上根据第 12 条第 1 款的规定生产煤炭，但其为该含煤土地租赁许可证持有人或有关操作许可证持有人的除外；

(c) 在含煤土地上勘探、开发或生产煤炭，但其遵守《矿业法》的有关规定的除外。

(1974 年法律第 15 号第 2 条；1980 年法律第 28 号第 40 条，

公告 1983 年 6 月 30 日生效；1985 年法律第 46 号、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例第 309/85 号第 2 条，198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第 3 条 (限制生产许可证)

(1) 根据第 12 条第 1 款的规定，事先未取得由部长颁发的限制生产许可证的，开采许可证持有人不得在其许可证划定的范围内生产煤炭。

(2) 缴纳省执行委员会总督规定的申请费后，部长可以根据其在许可证中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审批、颁发限制生产许可证。

(1974 年法律第 15 号第 3 条；1978 年法律第 12 号第 2 条)

第 4 条 (国家公园)

任何人不得根据 1974 年 8 月 1 日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法律或达成的协议，或者依据在 1974 年 8 月 1 日之前或之后颁发的自由采矿者证书、开采许可证、操作许可证或租赁许可证，在依法设立的公园范围内从事煤炭勘探、开发或生产，但事先获得省执行委员会总督根据负责该公园的个人、法人、市政当局或政府建议而特别授权的除外。

(1974 年法律第 15 号第 4 条；1978 年法律第 12 号第 3 条)

第 5 条 (自由采矿者证书的吊销)

部长(指能源、矿产与石油资源部部长，下同——译者注)确认自由采矿者违反本法或有关法规的，应以命令的形式吊销其自由采矿者证书，并剥夺其再次申请自由采矿者证书的权利。《矿产保有法》第 8 条适用于本法。

(1978 年法律第 12 号第 4 条；1988 年法律第 5 号第 68 条)

第 6 条 (责令停产)

(1) 开采许可证持有人、租赁人或操作许可证持有人未遵守本法、法规以及开采许可证、租赁协议或操作许可证的规定的，部长应以挂号邮寄方式，通知其未遵守的条款，并责令其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遵守上述条款。

(2) 开采许可证持有人、租赁人或操作许可证持有人在通知

规定的期限内未遵守通知指定的条款的，部长应以命令的方式，责令开采许可证持有人、租赁人或操作许可证持有人停止其从事的煤炭勘探、开发和生产活动，直至其遵守通知指定的条款。

(1974 年法律第 15 号第 6 条；1978 年法律第 12 号第 5 条)

第 7 条（地表土地）

(1) 根据本条规定，自由采矿者可以进入、占有和使用含煤土地，并在其上从事煤炭钻探、勘查、开发和生产活动。

(1. 1) 第 1 款所设定的进入权，不得扩充适用于

- (a) 建筑物所占土地；
- (b) 住宅区或宅基地；
- (c) 果园；
- (d) 耕地。

(1. 2) 根据本法或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且经实际调查，部长认为某地表土地适宜用于采矿以外的目的，并以适当方式通知开采许可证持有人的，部长可以限制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地表进入权的行使。

(1. 3) 根据本条规定，地表进入权的行使受到下列限制：

(a) 部长应向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发出限制地表进入权行使的通知；

(b) 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限制地表进入权行使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省执行委员会总督申请复议。

(1. 4) 根据本条作出地表进入权行使的限制的，不得要求赔偿。

(2) 自由采矿者事先未通知其准备投产的地表土地的每个所有权人的，不得开始煤炭勘探、开发或生产活动。

(3) 自由采矿者因其进入、占用或使用地表土地而造成地表土地所有权人损失或损害的，负有赔偿责任。

(4) 根据《石油与天然气法》设立的调解与仲裁委员会，应自由采矿者或土地所有权人的申请，有权处理据本法所获得的有

关进入、使用或占用、安全、租金和赔偿权而引起的争议。

(5) 第 4 款所规定的仲裁涉及到据本法所获得的权利与据《土地法》所获得的权利之间的冲突的, 调解与仲裁委员会应考虑哪种权利应优先适用, 并据此在仲裁时给此种权利的享有者以某些优先权。

(1974 年法律第 15 号第 7 条; 1978 年法律第 12 号第 6 条; 1985 年法律第 46 号、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例第 309/85 号第 3 条, 198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第 8 条 (开采许可证的终止与租赁协议的部分解除)

(1) 经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或租赁人的申请, 部长应准许终止开采许可证或部分解除租赁协议。

(2) 部长根据第 1 款准许终止开采许可证或部分解除租赁协议的, 为该终止的开采许可证或部分解除的租赁协议所缴纳的费用或租金不得要求返还。

(1974 年法律第 15 号第 8 条)

第 9 条 (转让)

(1) 开采许可证、操作许可证或租赁许可证的持有人意图根据煤炭的赋存条件、物理状态或性质而划分开采许可证、操作许可证或租赁许可证中的权益的转让条款, 一律无效。

(2) 至 (4) (据 1985 年法律第 64 号、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例第 309/85 号第 4 条废止, 198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5) 根据开采许可证、操作许可证、租赁许可证全部或部分转让协议的规定, 必须经登记备案的, 须经受让人向负责金矿的高级专员登记备案, 并缴纳省总督规定的登记备案费后, 方才生效。

(6) 纯属转让方与受让方间签订的第 5 款所规定的文件, 虽未经登记备案, 不得视为无效。

(7) 使转让开采许可证、操作许可证或租赁许可证的协议生效的文件, 除非转让人系该开采许可证、操作许可证或租赁许可

证所涉及的登记备案文件的持有人外，不须根据本条规定登记备案。

(8) 开采许可证、操作许可证或租赁许可证或者权益的转让协议，除非为书面、且由转让人签署，或由其书面授权并经登记的代理人签署的外，不得强制执行。

(1974 年法律第 15 号第 9 条；1978 年法律第 12 号第 7 条；1982 年法律第 567 号第 1 条，公告 1982 年 11 月 6 日生效；1985 年法律第 46 号、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例第 309/85 号第 4 条，198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第 10 条 (矿区财产)

(1) 开采许可证或租赁许可证期限届满的，必须根据本法的规定终止或解除，经负责金矿的高级专员同意，前许可证持有人或前租赁人可以在自开采许可证或租赁许可证期限届满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进入矿区，移走其安置于矿区的设施、机械、个人财产和其他设备。

(2) 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或租赁许可证持有人已遵守本法、法规以及开采许可证或租赁许可证的规定，并缴清本法与《矿业法》规定其应缴纳的全部费用的，负责金矿的高级专员不得拒绝同意其进入矿区。

(3) 任何采矿设施、机械、个人财产和其他设备未在第 1 款规定的 12 个月内移走的，应视为让予省政府所有，负责金矿的高级专员应代表省政府，根据其认为适当的条件，以命令的形式公告其占有、出售或处置上述矿区财产的情况。

(1974 年法律第 15 号第 11 条；1978 年法律第 12 号第 9 条；1985 年法律第 46 号、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例第 309/85 号第 5 条，198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第 11 条 (技术报告与样品交存)

(1) 开采许可证持有人、租赁许可证持有人或在非含煤土地上勘探、开发或生产煤炭的人，应就其勘探、开发或生产煤炭情

况向部长提交报告和有关数据。

(2) 开采许可证或租赁许可证期满, 应依本法终止或解除。但开采许可证或租赁许可证合法有效的, 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或租赁许可证持有人应在开采许可证或租赁许可证期满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90 日内, 依法向部长提交第 1 款规定的报告和有关数据。

(3) 根据部长的要求, 租赁许可证持有人、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或者在非含煤土地上勘探、开发或生产煤炭的人, 应按规定的方式, 将岩心样品交存于部长指定的地方, 由此所需费用应由交存人承担。

(4) 任何在第 3 款所规定的地方检验或取走岩心样品的人, 应交纳规定的费用。

(1974 年法律第 15 号第 12 条; 1978 年法律第 12 号第 10 条; 1980 年法律第 50 号第 4 条, 1980 年 5 月 17 日生效)

第 12 条 (开采许可证持有人的权利)

(1) 根据第 3 款的规定, 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根据本法与该开采许可证的规定, 享有在该开采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内勘探、开发煤炭的专有权, 并享有开采和运走其进行检验所需的、合理数量的煤炭的专有权。

(2) 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有权而且只能在开采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内垂直向下勘探和开发煤炭。

(3) (据 1985 年法律第 46 号、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例第 309/85 号第 6 条废止, 198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4) 为在开采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内勘探、开发煤炭, 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可以进入、占用或使用矿区的地表土地; 开采许可证持有人依《森林法》申请自由使用许可证, 且以自由使用许可证形式达成进入协议的, 开采许可证持有人享有利用和砍伐矿区内森林的权利。

(1974 年法律第 15 号第 13 条; 1977 年法律第 75 号第 13 条; 1978 年法律第 12 号第 11 条; 1978 年法律第 23 号第 166 条; 1982

年法律第 67 号第 2 条，公告 1982 年 11 月 16 日生效；1985 年法律第 46 号、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例第 309/85 号第 6 条，198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第 13 条（开采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

（1）除非开采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少于 256 公顷的，应尽可能地为 1600 米的平方，或为 4 个区块开采单位。。

（2）开采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为在本省境内根据《土地法》或《1960 年煤炭法》授权进行勘探的范围，该开采许可证所规定的矿区范围，如部长没有相反命令的，应为正在勘探的或部长批准进行勘探的范围。

（3）开采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应为在本省境内根据《土地法》或《1960 年煤炭法》授权进行勘探的范围。至 1960 年尚不存在的，该开采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应为：

（a）在一个采掘区内应包括在一个区块开采单位中；且

（b）包括东南单位以 1、3、5、7 或 9 数字标定且以 20、40、60 或 80 增加的数字标示的 4 个连续的开采单位。

（1974 年法律第 15 号第 14 条；1978 年法律第 12 号第 12 条）

第 14 条（开采许可证的申请与颁发）

（1）自由采矿者可以按照部长规定的形式和方法，向部长申请开采许可证。

（2）申请应同时提交

（a）规定的申请费；

（b）规定的矿区租金；

（c）（据 1985 年法律第 46 号、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例第 309/85 号第 7 条废止，198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d）第 13 条所规定的矿区地图及其说明；

（e）部长为审查该申请所需的其他材料。

（3）收到申请及第 2 款所规定的材料后，部长可以批准颁发

开采许可证给申请人。

(4) 部长未批准颁发开采许可证的，应退还根据第 2 款 b 项规定缴纳的矿区租金。

(1974 年法律第 15 号第 15 条；1978 年法律第 12 号第 13 条；1982 年法律第 67 号第 3 条，公告 1982 年 11 月 16 日生效；1983 年法律第 10 号第 21 条，1983 年 10 月 26 日生效；1985 年法律第 46 号、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例第 309/85 号第 7 条，198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第 15 条至 17 条 (据 1985 年法律第 46 号、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例第 309/85 号第 8 条废止，198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第 18 条 (开采许可证的期限与续展)

(1) 根据本法规定，开采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开采许可证有效期内，开采许可证持有人遵守本法与开采许可证的规定，且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根据本法第 20 条规定提出申请的，部长应续展该开采许可证有效期一年。

(2) 申请应在开采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提出，且应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和费用：

(a) 规定的申请费；

(b) 规定的矿区租金；

(c) 本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开采许可证持有人在其矿区实施的或正在实施的工作标准和工作量的证明材料，或本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开采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同期限的工作的不同标准和工作量；

(d) 根据第 4 款的规定，本法实施条例规定应提交的勘探与开发的资料和数据；

(e) 向部长缴纳根据第 3 款规定计算得出的数额的款项。

(3) 根据第 1 款规定所用的申请，开采许可证持有人没有按照第 2 款 c 项规定的工作标准履行义务的，为弥补其没有履行义务所造成的损失，根据第 19 条的规定，应向部长缴纳其应履行而